UN LIBRARY
NOV 11 197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22
9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

塞浦路斯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珀西·海恩斯先生（圭亚那）

1。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和二十六日的信（A/31/143和Add.1）中建议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2。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加以审议，惟基于一项了解，即大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应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旨在使塞浦路斯的两族代表有机会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以便表示他们的意见，然后大会再顾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3．十一月八日，大会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决定请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十一月九日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听取塞浦路斯两族代表的意见。 大会还决定将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的那些会议作成逐字记录。 此外，大会决定在十一月十日继续审议该项目。

4。特别政治委员会按照上述的大会决定，在十一月九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中，它听取了希族塞人社区代表塔索·帕帕多普洛斯先生的说明。 这项说明全文已载入这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SPC/31/PV.16）。

5．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按照上文第2段中提到的决定，并计及大会在十一月十日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的决定，立即向大会提出一项报告。